关于申报2014年社会服务工作量的通知

全校在职教师：

为便于统计学校从事科学技术推广、新农村基地建设等社会服务教师工作情况，并给予参与社会服务的教师相应工作量认定。现就个人社会服务工作情况组织申报工作，相关要求说明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1．承担挂县强农富民工程项目的教师；

2．承担学校准入的新农村服务基地（包括综合示范基地、特色产业基地、分布式服务站）相关工作的教师；

3．承担其他以学校名义开展科技下乡、科技服务等社会服务工作的教师。

二、申报内容

根据实际情况填报《社会服务工作量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

三、填报要求

1．个人工作量申报表需经所在学院认定盖章；

2．秉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、数据真实有效的原则填写；

3．请于12月12日12：00点前将《社会服务工作量申报表》（纸质版和电子版）交至新农办基地与推广科。过时未申报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附件：社会服务工作量申报表

联 系 人：张玲春

联系电话：025-84399706

电子邮箱：xnbjdk@njau.edu.cn

办公地点：行政楼B220左侧

南京农业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办公室

2014年12月10日

附件

2014年社会服务工作量申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服务基地名称 |  |
| 所在学院 |  | | |
| 服务基地次数 |  | 服务基地天数 |  |
| 与地方政企合作  项目数及名称 |  | | |
| 合作项目学校实际到位经费 |  | | |
| 培训次数 |  | 培训人数 |  |
| 推广示范情况 | *（推广新技术、新品种及示范亩/头/只、带动农民增收、就业等情况）* | | |
| 对外宣传报道情况 |  | | |
| 产生的社会、经济  效益情况 |  | | |
| 个人认定 | 以上填报数据及内容保证真实有效。  个人签名： | | |
| 所在学院意见 | 学院领导签字： （签章） | | |

以上所填内容为2014年数据，详细情况可另附页